

扶沟县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扶沟县交通运输局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1. 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2.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参考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	扶沟县交通运输局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1. 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2.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查询到车辆通行证信息或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3. 经现场核实,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4.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参考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3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4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3.广告引证内容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真实、准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5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其他式收集、固定证据。
6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3.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其他式收集、固定证据。
7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3.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需要取得许可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其他式收集、固定证据。

8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其他式收集、固定证据。	
9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其他式收集、固定证据。	
10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上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其他式收集、固定证据。	

11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其他式收集、固定证据。
12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3. 入网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其他式收集、固定证据。
13	扶沟县烟草专卖局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缴纳罚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场处罚加强监管

14	扶沟县水利局	对查处违反水利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涉水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罚款的规定。	1.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2.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15	扶沟县水利局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滞纳金的行为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在三个月以内，经催告主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2. 水利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关于“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有关规定，界定该事项违法情节四级标准中“轻微”的标准为“逾期三个月以内”。		

16	扶沟县住建局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	《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滞纳金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数额。”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当事人已提交减免申请； 3. 情节轻微，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四十二条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17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18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a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19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20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	---	--	------------------------------	--	-------------	--